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6號

上訴人即

原告 張俐（原名魏妙如）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500元（上訴人於113年12月25日已提起上訴，依修正前規定計算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怡如